

# 招 标 文 件

此文件仅作需求公示使用，最终已采购公告发布为准！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         |                    |
|---------|--------------------|
| 项目名称    | 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纳雍县教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 第三章 | 投标须知 .....            | 11 |
| 第四章 |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 25 |
| 第五章 | 开标程序及评标 .....         | 29 |
| 第六章 | 评分标准 .....            | 31 |
| 第七章 |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 37 |
| 第八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40 |
| 第九章 | 附件 .....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

预算金额：98912248.00元

最高限价：98912248.00元（其中营养餐：55588000.00元，学生餐：43324248.00元）

采购需求：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G.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或使用“标信通”APP报名，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取得制作《投标文件》工具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00 分；

（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3）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系统-基本信息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 **2、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

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 **4、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投标，技术支持方咨询电话：0857-8317294、  
0857-8305707。

（2）如采购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纳雍县教育局

地 址：纳雍县居仁街道和瑞社区发展大道

联系方式：向兴怀、199853789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百里杜鹃路招商花园城 E 区  
商务中心办公楼 12 层 12 号

联系方式：吴雪雪、黄贤毅、林龙富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18308575579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需求：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3）

2、投标报价：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装卸、运输、验收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8912248.00 元（其中营养餐：55588000.00 元，学生餐：43324248 元）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其投标无效。

3、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供应商将食材配送到各学校验收合格、签收之后，按月开具正式发票。经学校核实后，中心学校汇总辖区采购资金报纳雍县教育局审核后，由国库集中支付到企业。（具体事项由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约定，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该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 42%计取（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小写：126311.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投标人须承诺：如有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26311.00 元。（符合性审查项）

7、须满足的规范、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标准和招标

文件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敬告：

1. 供应商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售后服务等；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 3.1.3 名称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5) “招标人”是指纳雍县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招标单位、甲方。

(6) “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乙方。

(7) 监督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督单位，即纳雍县财政局，也称监督单位、监督人。

(8) “指定格式”是指招标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固定格式，供应商不能对此固定格式做任何修改，而只能按固定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9) “参考格式”是指招标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参考格式，供应商

可以对此格式进行补充、修改，使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①划分标准：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投标人应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制作、运输、管护费用等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不需要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项）

###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8) 合同主要条款；
- (9) 附件。

3.1.5.2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附件数量以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或招标文件内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损投标人权益的，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或修改。

3.1.5.3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上传保函扫描件。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1.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3.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1.10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是对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装卸、运输、验收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投标总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4)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5) 结算方式：

具体程序及内容在合同中细化和约定。

3.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2**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报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布后，视为所有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报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构成；

（2）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并按采购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无格式要求的内容（包括封面和目录）必须逐页（每一页）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未按要求进行翻译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料。《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清晰可读。

### 3.5.3 投标文件构成：

####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 (1)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项）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项）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格审查项）

（2）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基本情况。

B、技术评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执行项目期间，建立采购人、企业交流平台（如微信等），加强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并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能正常供餐，确保食品安全；因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而引起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餐食食谱必须由具有营养师资质的人员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B、商务评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5.3.2 《投标总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于当日 11: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承诺：若有幸中标，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会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符合性审查项）

###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

**3.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

**3.8.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7**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9** 采购文件前3章要求的承诺，没有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

丧失投标资格。

###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3.9.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0.4**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必对其所采取的行为作任何解释。

###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监督单位有权对我公司上传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3.11.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性审查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符合性审查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符合性审查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3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 0 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

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

###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 6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示财政部门后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4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有效性，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商务与技术的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政策性加分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性加分评审。

**5.9** 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商务分与技术、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1** 开标、评标结束。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6.1、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6.1.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实施方案 | 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4-5 分，</p> <p>2、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2-3.9 分，</p> <p>3、实施方案不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 0-1.9 分。</p>                                                                                                    |
| 2                      | 食品安全 | 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中安全责任管理机构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具体违约责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供给的各品种均经卫生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承诺指导学校食堂科学贮藏和保鲜食材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如下：</p> <p>1、方案及承诺内容有详细描述、针对性强，内容具体的得 4-5 分；</p> <p>2、方案及承诺内容有描述、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2-3.9 分；</p> <p>3、方案及承诺内容有遗漏、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具体的得 0-1.9 分。</p> |
|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90 分）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仓储储存能力 | 20 分 | <p>1、第一档次：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内配置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本项目蔬菜仓库、仓储场地；或投标人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仓储场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场地证明材料，并且于 2025 年 7 月下旬接受采购人实地考察核实，具体考察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得 20 分。</p> <p>2、第二档次：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内配置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本项目蔬菜仓库、仓储场地；或投标人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仓储场地 2000 平方米及以上场地证明材料，并且于 2025 年 7 月下旬接受采购人实地考察核实，具体考察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得 14 分。</p> <p>3、第三档次：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内配置不低于 8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本项目蔬菜仓库、仓储场地；或投标人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仓储场地 800 平方米及以上场地证明材料，并且于 2025 年 7 月下旬接受采购人实地考察核实，具体考察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得 7 分。</p> <p>注：</p> <p>（1）投标前在项目所在地内已经拥有满足评分要求的场地的，须提供有效的场地证明资料，包括完工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产权证、土地流转合同其中</p> |

|   |        |      |                                                                                                                                                                                                                                                                                                                                                                                                                                                        |
|---|--------|------|--------------------------------------------------------------------------------------------------------------------------------------------------------------------------------------------------------------------------------------------------------------------------------------------------------------------------------------------------------------------------------------------------------------------------------------------------------|
|   |        |      | <p>任意一项的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前还没有能够满足评分要求的场地的，须按照评分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本项满分 20 分。</p>                                                                                                                                                                                                                                                                                                                                               |
| 2 | 冷库储存能力 | 20 分 | <p>1、第一档次：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内配置不低于 2000 立方米冷库设施，用于保障本项目食材储存；或投标人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内拥有冷库 2000 立方米及以上冷库设施证明材料，并且于 2025 年 7 月下旬接受采购人实地考察核实，具体考察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得 20 分。</p> <p>2、第二档次：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内配置不低于 1200 立方米冷库设施，用于保障本项目食材储存；或投标人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内拥有冷库 1200 立方米及以上冷库设施证明材料，并且于 2025 年 7 月下旬接受采购人实地考察核实，具体考察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得 14 分。</p> <p>2、第三档次：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内配置不低于 600 立方米冷库设施，用于保障本项目食材储存；或投标人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内拥有冷库 600 立方米及以上冷库设施证明材料，并且于 2025 年 7 月下旬接受采购人实地考察核实，具体考察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得 7 分。</p> <p>注：</p> |

|   |          |      |                                                                                                                                                                                                                                                                           |
|---|----------|------|---------------------------------------------------------------------------------------------------------------------------------------------------------------------------------------------------------------------------------------------------------------------------|
|   |          |      | <p>(1) 投标前已经拥有满足评分要求冷库设施的，须提供有效的冷库设施证明资料，包括完工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产权证、土地流转合同其中任意一项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前还没有能够满足评分要求的冷库设施的，须按照评分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本项满分 20 分。</p>                                                                                               |
| 3 | 配送车辆     | 20 分 | <p>1、第一档次：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 15 辆及以上的，得 20 分。</p> <p>2、第二档次：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 10 辆及以上的，得 14 分。</p> <p>3、第三档次：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 5 辆及以上的，得 7 分。</p> <p>注：</p> <p>(1) 自有车辆的，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租用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 本项满分 20 分。</p> |
| 4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10 分 |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额不低于一千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 10 分。</p> <p>注：提供满足评分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不</p>                                                                                                                                                                                  |

|                                                                                                            |       |                                                                                                                                                                                                                                                                                                                                                                                            |                                                                               |
|------------------------------------------------------------------------------------------------------------|-------|--------------------------------------------------------------------------------------------------------------------------------------------------------------------------------------------------------------------------------------------------------------------------------------------------------------------------------------------------------------------------------------------|-------------------------------------------------------------------------------|
|                                                                                                            |       |                                                                                                                                                                                                                                                                                                                                                                                            | 提供的不得分。                                                                       |
| 5                                                                                                          | 类似业绩  | 20 分                                                                                                                                                                                                                                                                                                                                                                                       | 提供一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机关、政府，央、国企食堂，供货、食材供货等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20 分；<br>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 <b>6.1.3 价格评分（满分 0 分）</b>                                                                                  |       |                                                                                                                                                                                                                                                                                                                                                                                            |                                                                               |
|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p> |       |                                                                                                                                                                                                                                                                                                                                                                                            |                                                                               |
| <b>6.1.4 政策性加分分值（如有）：（5 分）</b>                                                                             |       |                                                                                                                                                                                                                                                                                                                                                                                            |                                                                               |
| 1                                                                                                          | 政策性加分 | <p>1.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p> |                                                                               |

|  |  |                                                                                                                       |
|--|--|-----------------------------------------------------------------------------------------------------------------------|
|  |  | 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
|--|--|-----------------------------------------------------------------------------------------------------------------------|

##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扣除优惠，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优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若供应商及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请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投标主产品 50%以上，根据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由于本项目投标主产品需要根据学校提供的食品供应计划进行动态调整，暂不能确定投标主产品，因此不适用于本项目）。

7.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以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调整）

8.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8.2 服务的质量、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8.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4 违约责任：

8.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接受项目移交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4.2 乙方逾期提交相关资料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4 当项目移交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4.5 本项目移交时存在的不影响总体要求的瑕疵，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6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7**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8.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 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

---

甲方：（采购方）

法人代表：

乙方：（中标方）

法人代表：

根据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招标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学生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纳雍县的百兴镇、曙光镇、阳长镇、新房乡、鬃岭镇、勺窝镇、张家湾镇、水东镇、玉龙坝镇、乐治镇、文昌街道、雍熙街道、居仁街道、珙桐街道、宣慰街道、利园街道等16个乡镇（街道）学校及第五中学、第六中学餐食材进行统一采购配送。配送食材含粮油、鸡蛋、肉类、蔬菜、水果、奶制品、调辅料等。

#### 二、合同期限

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 三、准入条件

乙方按照甲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及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配送场地、仓储、冷藏、检测等设施及相关制度建设，经甲方查验，各项保障到位。

#### 四、遵循原则

确保食品安全、营养健康、质优价廉。

#### 五、配餐要求

---

（一）餐标合理合规。义务教育营养餐餐标 5 元/生/餐，学前教育营养餐餐标 3 元/生/餐。用足用好餐标资金，不得套用、克扣资金或降低标准。均衡使用资金，学校每月使用总量基本持平，一学期单个学校的资金总量不超支。

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如推行“5+X”模式供餐，甲、乙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实际金额议定餐标执行。

非营养餐餐标各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二）食谱科学营养。乙方必须配有专业营养师，测算出每个菜谱的综合营养含量，参照《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餐配餐营养指导方案（试行）》，（黔卫健函〔2019〕143 号，遵循合理搭配，营养均衡原则，制定带量食谱，供学校按学生饮食习惯参考制定或选择修改使用。带量食谱要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求、食材市场价格等因素，保障学生既“吃得饱”又“吃得营养均衡”。乙方根据学校需求进行食材配送，配送符合当地风俗口味、学生喜爱的食品原材料，不得单方面限制食材种类，不得配送高风险食材（参照《贵州省中小学、托幼机构及养老机构高风险食品目录》），要确保食材安全、新鲜、营养。

（三）食材丰富多样。每餐要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畜肉以瘦肉为主（猪肉瘦肉占比不少于 60%），少提供肥肉，一日三餐要提供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鱼禽肉蛋类、奶类及大豆类等四类食物中的三类及以上，平均每天学生餐（含早、中、晚餐）的食物种类不少于 12 种，每周不少于 25 种。保障新鲜蔬菜和肉类，天天有鸡蛋，按要求提供水果、牛奶、豆制品。

## 六、配送要求

（一）乙方按“整理菜”的要求，配送学校的食材，须是经分拣整理的新鲜、干净、卫生、安全、质量达标的食材。

---

（二）乙方根据学校按带量食谱所列品种确定的食材数量，将各类食材保质保量（净质量）提前配送到学校，确保学校食堂正常开餐。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食材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运，确保食材安全。

（三）粮油与调料一次配送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校一个月的需求量，其他食材原则上一天配送一次。学校就读学生少于 30 人的，可根据学校厨房配套设施及实际道路交通情况与学校协调配送次数，但每周不得少于 2 次。非预包装食材需按甲方及其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一般应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检测结果、使用时间、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配送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甲方的质量要求。

1. 粮食类（大米、糯米、面粉、干米粉、面条等）。大米、糯米质量标准：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包装袋上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开头），质量标准：一级，非转基因，是本年生产大米，禁止隔年成米，感官要求无变色、发霉、出虫、结块，不得有异味，保证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杂质 $\leq 0.25\%$ 。面粉质量标准：符合 GB/T1355-1986 标准要求，质量标准：一级，面粉色泽浅黄色或乳白色，气味清香，不得有异味。干米粉、面条等质量标准：在质保期以内，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 菜籽油。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或二级，非转基因物理压榨油，提供每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无添加剂，无任何杂质，除菜籽香味外，无异味，加热后无刺鼻、呛人气味、无泡沫。优先使用市内、省内产品，从有生产资质的厂家（非分装厂家）采购，优先使用市内、省内厂家产品。

---

3. 肉类（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各种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31650-2019（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无注水，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猪肉为主，适当调配牛、羊、鸡、鸭肉等，肉类必须来自国家定点屠宰企业，整块送达学校。猪肉不含猪头、猪脚、猪蹄、猪尾、内脏、边油、板油、槽头肉等。严禁采购病死畜禽肉类、冷冻畜禽肉类、种猪肉、母猪肉、注水猪肉、瘦肉精喂养的猪肉等肉类及肉制品。

4. 蛋类。符合 GB/T 39438-2020 标准，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为 10 天内的新鲜鸡蛋。

5. 蔬菜类。应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严禁采购路边货或其他无法溯源的食品原料辅料，应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严禁采购路边货或其他无法溯源的食品原料辅料。

精选应季蔬菜、确保时令新鲜，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无公害，符合国家安全食用标准，提供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6. 水产类。需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保证新鲜质优。

7. 干货类（干豆腐皮、干辣椒等）。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8. 学生奶。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修订版）的有关要求，产品完好无损，无污迹，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具有批次检验报告。

9. 面包、糕点。面包、糕点。符合 GB7099-2015 标准，具有批次检验报告，性状无异常。

---

10. 水果类。规格以询价表中确定为准，当地市场中上等品质，果形完整、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无有害物质残留、无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

12. 预包装食品，包括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及质量认证标志及随货合格证明，包装无破损、性状无异常，且在食品保质期内。

13. 不得提供临期、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任何食材都必须有源头可追溯。

（五）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阶段分别列单。

（六）乙方对该退、换的食材及时退、换，应当召回的食材立即通知相关学校召回。期结束时，乙方要将配送到学校剩余的整件（包、瓶、桶、袋）预包装食品作退货处理。

## 七、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因特殊原因临时需要调整供餐时间、增减数量、变更食材等情形的，甲方或学校须提前 48 小时。

2. 甲方及学校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查验，索取按照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需要提供的每批次食材合格证明及各类票证。学校拒收证明材料不全、不按食谱配送或食材质量、数量、价格、品名等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若出现乙方食材不能按时送达或因食材不合格拒收的情况，学校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供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各学

---

校提供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2. 供应的食材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配备专业人员，对采购的食材按照国家食品验收标准进行入库检测，并接受市场监管、教育、发改、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按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学校提供每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各类票据，对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根据学校按带量食谱所列品种确定的食材数量进行配送，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菜谱时，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学校同意后，可进行同质替换。

4. 制定切实可行的根据各学校实际，与学校商定食材送到学校的时间，不能按时配送到位，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学生按时就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学校出现停水停电等特殊原因需调换供餐方式时，能及时解决。

5. 制定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交甲方备案，购买 1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保险的正副本复印件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交甲方备案，逾期甲方未收到乙方食品安全责任险资料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存入甲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雍支行，户名：纳雍县教育局，账号：2406076009100024824），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或未出现启用保证金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7. 在配送中心的重要部位和配送冷链车车箱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天，视频资料在合同期内应妥善保存。配送中心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冷链车监控视频能有

---

效记录装、运、卸过程，让食材采购及配送全过程在阳光下运行，全程接受监督。

8.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从业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聘用的从业人员必须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等，并取得相关证照持证上岗。对采购、分拣加工、配送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自行处理劳资纠纷及从业人员之间的各类纠纷。

9.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表报数据及检查资料。

####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配送食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按下列约定，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经查实乙方配送腐烂变质、过期食材和高危食材（以学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单位提供的依据为准），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5 万元。

（二）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所送食材与菜谱不吻合，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5 万元。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通报等问题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通报，甲方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

#### 九、结帐方式

（一）食材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中共毕节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毕节市学生餐及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八个严格”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毕教领办〔2024〕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确定。

（二）经费结算。以学校验收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清单金额为准，一月一

---

对账，一月一结算。

（三）报账支付。在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报账程序和要求，拨付采购资金。

#### 十、合同解除（退出条款）

（一）乙方出现下列 1—7 情形之一累计三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配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以相关职能部门通报为准）。
2. 采购配送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豆角等高危食品。
3. 供餐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拒不改正。
4. 配送到学校的食材价物不符，价格高于纳雍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询价后议定的“采购建议价格”。
5. 配送到学校的食材质量明显不符合“五、配送要求”甲方的质量要求，经甲方、学校或其他相关部门指出后不改正。
6. 每次在收到甲方及其学校兑付的营养餐（学生餐）资金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到食材供应源头企业（个人）。若因乙方未及时支付食材供应源头企业（个人）资金，导致食材供应源头企业（个人）到教育等相关部门信访。
7. 乙方不如实向甲方提供表报数据和相关资料。
8.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
9. 被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取消企业资质。
10. 在合同期内进行分包或转包。
11. 与学校相关人员串通少送多报套取营养餐资金。
12. 甲方每月随机抽 20 所学校对乙方配送食材情况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有两次满意度不达 80%。每学期组织全县不低于 50%以上的学校，对乙方配送食材情况进行评价，评分不达 90 分（《纳雍县学校对营养餐食材配

---

送企业评价表》见附件）。

（二）因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如因（一）、（二）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从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三）合同到期，本合同自行解除。

（四）合同履行期间，排除上述（一）、（二）规定外，若因不特定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

（一）实际履行合同中，遇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双方每次确认的食材配送计划、验收单据、补充协议、来往函件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协议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2024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贵州省纳雍县

附件：

## 纳雍县学校对营养餐食材配送企业评价表

学校（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权重  | 评 |
|----|------------------------------------------------------------|-----|---|
| 1  | 带量食谱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品种多样，方便学校参考制定或选择修改使用，未出现随意变更食谱食材现象。          | 10  |   |
| 2  | 食材符合当地风俗口味、学生喜爱，安全、新鲜、营养，未出现供货商单方面限制食材品种的情况。               | 15  |   |
| 3  | 食材量足（净重），价物相符，未出现短斤少两和高于最近一次询价结果中“采购建议价格”和动态调整“采购建议价格”的食材。 | 15  |   |
| 4  | 食材质量达标，感官好，清洁卫生，无泥沙杂质，无黄叶，无坏死斑块，无异味，无次品和冒牌品，无过期、腐烂、变质食材。   | 30  |   |
| 5  | 能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达，学校出现停水停电等特殊原因须调换供餐方式时，能及时解决，未出现误餐现象。            | 10  |   |
| 6  | 食材运输车辆与装运篮筐清洁卫生，不同食材分隔装袋，包装清洁完好，标签清楚准确，随货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未混装非食品。  | 10  |   |
| 7  | 该退、换的食材及时退、换，应当召回的食材立即通知相关学校召回，未再次流入学校。                    | 5   |   |
| 8  | 对学校正当要求及时落实，服务态度好，在菜谱、定量、收货、结算及其售后退货换货等各个环节对接顺畅，未出现不必要的争执。 | 5   |   |
| 合计 |                                                            | 100 |   |

对配送企业的意见或建议：

---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 投标报价函

致：纳雍县教育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包）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我方在本报价函中所报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根据本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询价价格作为执行价进行据实结算。投标报价为\_\_\_\_\_元（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统一填报为：98912248.00元，否则废标处理）。向招标单位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及工作内容（货物或服务），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纳雍县教育局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纳雍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项目（A 包）（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书于本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1:

## 一、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从事食品行业企业对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粮油、肉、蔬菜、辅料等食品原料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到学校（需按相关食品检测规定检测），学校严格验收并进行熟食加工供应给学生的供餐模式。

## 一、遵循原则

确保食品安全、营养健康、质优价廉。

## 二、配餐要求

（一）餐标合理合规。义务教育营养餐餐标 5 元/生/餐，学前教育营养餐餐标 3 元/生/餐。用足用好餐标资金，不得套用、克扣资金或降低标准。均衡使用资金，学校每月使用总量基本持平，一学期单个学校的资金总量不超支。

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如推行“5+X”模式供餐，甲、乙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实际金额议定餐标执行。

非营养餐餐标各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二）食谱科学营养。乙方必须配有专业营养师，测算出每个菜谱的综合营养含量，参照《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餐配餐营养指导方案（试行）》，（黔卫健函〔2019〕143 号，遵循合理搭配，营养均衡原则，制定带量食谱，供学校按学生饮食习惯参考制定或选择修改使用。带量食谱要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求、食材市场价格等因素，保障学生既“吃得饱”又“吃得营养均衡”。乙方根据学校需求进行食材配送，配送符合当地风俗口味、学生喜爱的食品原材料，不得单方面限制食材种类，不得配送高风险食材（参照《贵州省中小学、托幼机构及养老机构高风险食品目录》），要确保食材安全、新鲜、营养。

---

（三）食材丰富多样。每餐要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畜肉以瘦肉为主（猪肉瘦肉占比不少于 60%），少提供肥肉，一日三餐要提供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鱼禽肉蛋类、奶类及大豆类等四类食物中的三类及以上，平均每天学生餐（含早、中、晚餐）的食物种类不少于 12 种，每周不少于 25 种。保障新鲜蔬菜和肉类，天天有鸡蛋，按要求提供水果、牛奶、豆制品。

### 三、配送要求

（一）乙方按“整理菜”的要求，配送学校的食材，须是经分拣整理的新鲜、干净、卫生、安全、质量达标的食材。

（二）乙方根据学校按带量食谱所列品种确定的食材数量，将各类食材保质保量（净质量）提前配送到学校，确保学校食堂正常开餐。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食材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运，确保食材安全。

（三）粮油与调料一次配送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校一个月的需求量，其他食材原则上一天配送一次。学校就读学生少于 30 人的，可根据学校厨房配套设施及实际道路交通情况与学校协调配送次数，但每周不得少于 2 次。非预包装食材需按甲方及其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一般应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检测结果、使用时间、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配送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甲方的质量要求。

1. 粮食类（大米、糯米、面粉、千米粉、面条等）。大米、糯米质量标准：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包装袋上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开头），质量标准：一级，非转基因，是本年生产大米，禁止隔年成米，感官要求无变色、发霉、出虫、结块，不得有异味，保证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杂质 $\leq 0.25\%$ 。面粉质量标准：符合 GB/T1355-1986 标准要求，质量标准：一级，面粉色泽浅黄色或乳白色，气味清香，不得有异味。

---

干米粉、面条等质量标准：在质保期以内，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 菜籽油。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或二级，非转基因物理压榨油，提供每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无添加剂，无任何杂质，除菜籽香味外，无异味，加热后无刺鼻、呛人氣味、无泡沫。优先使用市内、省内产品，从有生产资质的厂家（非分装厂家）采购，优先使用市内、省内厂家产品。

3. 肉类（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各种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31650-2019（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无注水，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猪肉为主，适当调配牛、羊、鸡、鸭肉等，肉类必须来自国家定点屠宰企业，整块送达学校。猪肉不含猪头、猪脚、猪蹄、猪尾、内脏、边油、板油、槽头肉等。严禁采购病死畜禽肉类、冷冻畜禽肉类、种猪肉、母猪肉、注水猪肉、瘦肉精喂养的猪肉等肉类及肉制品。

4. 蛋类。符合 GB/T 39438-2020 标准，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为 10 天内的新鲜鸡蛋。

5. 蔬菜类。应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严禁采购路边货或其他无法溯源的食品原料辅料，应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严禁采购路边货或其他无法溯源的食品原料辅料。

精选应季蔬菜、确保时令新鲜，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无公害，符合国家安全食用标准，提供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6. 水产类。需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保证新鲜质优。

7. 干货类（干豆腐皮、干辣椒等）。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8. 学生奶。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修订版）的有关要求，产品完好无损，无污迹，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具有批次检验报告。

9. 面包、糕点。面包、糕点。符合 GB7099-2015 标准，具有批次检验报告，性状无异常。

10. 水果类。规格以询价表中确定为准，当地市场中上等品质，果形完整、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无有害物质残留、无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

12. 预包装食品，包括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及质量认证标志及随货合格证明，包装无破损、性状无异常，且在食品保质期内。

13. 不得提供临期、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任何食材都必须有源头可追溯。

（五）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阶段分别列单。

（六）乙方对该退、换的食材及时退、换，应当召回的食材立即通知相关学校召回。期结束时，乙方要将配送到学校剩余的整件（包、瓶、桶、袋）预包装食品作退货处理。

四、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等有关要求，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附件 3.2:

## 二、采购区域

### 采购区域

纳雍县南部区域的百兴镇、曙光镇、阳长镇、新房乡、鬃岭镇、勺窝镇、张家湾镇、水东镇、玉龙坝镇、乐治镇、文昌街道、雍熙街道、居仁街道、珙桐街道、宣慰街道、利园街道等 16 个乡镇（街道）学校及第五中学、第六中学，学生 68588 人，预算资金 98912248 元（营养餐 55588000 元，学生餐 43324248 元）。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